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徐維聰

相 對 人 智動航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Benny Chan Man Wah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20日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。因相對人迄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調解、相對人迄未履行等情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，本院乃於115年5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於115年6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佐。準此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即難認可採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林泊欣